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可分析报告的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较好，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三、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条件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薇

2014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薇

2014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和命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4年4月18日